

标段编号：2205-440309-04-01-3287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百通街地下空间主体工程（重新招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H6849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建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04166315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418188811
投标员	姓名：郭奕松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1106337 手机号码：13680731558 邮箱：704641798@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H684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
怡晖大厦212B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14034

企业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H6849

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212B

有效期: 至2030年11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99959

企业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H6849

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212B

有效期: 至2030年11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6H684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2445



企业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亚耿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212B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8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百通街地下空间主体工程（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亚耿	3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铃强	1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27日21:52:1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亚耿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p>1、项目名称：大角岭路 55 号办公室新建围墙、洗手间及停车场改造工程；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47.16696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p> <p>2、项目名称：港湾学校艺术长廊优化项目；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41.435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p> <p>3、项目名称：2025 年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肉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321.70406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p> <p>4、项目名称：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期）车间改造项目；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174.39393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p> <p>5、项目名称：河源市现代农业种质资源圃项目；
业绩类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 384.30847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p>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建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附表 2 要求的格式提供，不超过 5 项，列表超过 5 项只取前 5 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大角岭路 55 号办公室新建围墙、洗手间及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ZB-XZ-202501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大角岭路 55 号办公室新建围墙、洗手间及
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大角岭路 55 号

发 包 人：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角岭路55号办公室新建围墙、洗手间及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大角岭路55号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新建围墙工程、路面翻修工程、新建卫生间工程、停车场改造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新建围墙、洗手间及停车场改造工程，总投资约49.47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大角岭路55号办公室新建围墙、洗手间及停车场改造工程（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围墙工程、路面翻修工程、新建卫生间工程、停车场改造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拟从2025年07月03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08月02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471669.62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柒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16775.73 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玖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6562.92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05 年 7 月 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

支行

帐号：755959674910401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港湾学校艺术长廊优化项目

工程地点：南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港湾学校艺术长廊优化项目

2、工程地点: 南山街道辖区

二、工程承包内容

1、承包项为港湾学校艺术长廊优化项目,详见图纸及附件“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81 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则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以深圳市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验收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 暂定肆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暂定¥ 414355 元

本工程下浮率为 10%，合同价未计下浮率。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按照现行推荐费率，使用签订合同月份前一个月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如本条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被修改或被废止的，则以工程结算时有效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本工程最终结算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本工程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如包含设计工作，设计费用按照下浮后的建安费 4.0%计取，一并计入最终结算价。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124306.5 元)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124306.5 元)作为进度款，待项目结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结算款做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应自愿接受并认可建设单位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按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如付款因财政审批或政策等原因推迟，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以乙方出具相应等额税务发票为前提，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并负责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拆除时应该参考施工图进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除工作，以利于加快建设速度。拆除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拆除废料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等，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



品牌应经甲方认可。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配件、设备等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施工中甲方需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提出的增改项目如对施工造成返工或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施工技术规范，现场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必须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施工期间，乙方应持有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的一切资质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工程验收

1、乙方提交工程验收通知报送甲方或监理单位，各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各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2、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甲方支付质量未达标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3、甲方与乙方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隶属于深圳市区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根据检测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 天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通知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反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三十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3、乙方若存在未取得、失效、被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从事本合同约定工程施工的一切资质条件，即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因各种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处理不当，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包括到甲方的工作场所上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事项办理完毕保险事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未投保原因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所发生事故、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质作业、违反安全作业规定作业或作业时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6、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所在小区关于工程施工的相关规定，避免因噪音、异味、成品保护不善等原因引发投诉，如因上述原因引发投诉，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赔偿产生的损失。当乙方发



生在建设、安监、环保、城管等各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中以及监理人和甲方日常巡查或组织的安全生产等各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被列入黑榜或被媒体曝光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8、对甲方、监理人指令落实不到位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要求、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9、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保修要求影响项目使用或造成损失的，本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补足。

十二、备注

1、本合同有未尽之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合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 年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肉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内

建 设 单 位: 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民委员会

承 建 单 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普宁市里湖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招投标，本工程乙方中标承建，为了明确各自的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2025年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肉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内

第三条、承建范围和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投标文件进行承建，

详见工程投标文件。

第四条、承包方式及造价：

（1）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自检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建单位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合同造价：¥ 3217040.68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柒仟零肆拾元陆角捌分）

(2)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本工程以固定单价包干（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设计变更的、清单漏项、签证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编制竣工图纸并按下列办法编制结算书送审核部门根据有关佐证资料进行审核，结算时安全生产费按 86225.34 元总价包干；临时设施费按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费率按（建筑部分为 4.94%、市政部分为 4.29%，安装部分为 9.3002%）；文明施工费按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费率按（建筑部分取费 4.18%、市政部分为 3.63%，安装部分为 7.8694%）；环境保护费按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费率按（建筑部分取费 3.8%、市政部分为 3.3%，安装部分为 7.154%）并结合如下约定进行计算：

①合同价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价中已有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价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价）综合单价组价办法编制结算书。

3、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现行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第五条、施工工期：本工程自 2026 年 月 日正式开工至 2026 年 月 日竣工。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且乙方进场五天内，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预付款抵扣金额=已付预付款 x 【（85%×本期完成造价）/（80%×签约合同价）】；

②施工期间，发包人按承包人当次申请的实际进度（不含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按预付款抵扣公式进行抵扣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向发包人提交当次申请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审核后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当次申请已完成工程量 85%的工程款；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后于 14 天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预付款在内的该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85%（预付款务必抵扣完成）时停止支付；

③工程竣（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提交结算书送审核部门或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定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甲方在付款之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担保期限同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 2 年。

第七条、甲方的主要责任：

- 1、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 2、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水电接至工地，清除和迁移建筑物区域的地上、地下原有建筑物管线、作物等障碍，若有乙方实施完成，则费用列入本项目内。
- 3、甲方委派监理公司为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

第八条、乙方的主要责任：

- 1、 做好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场地规划、搭设、材料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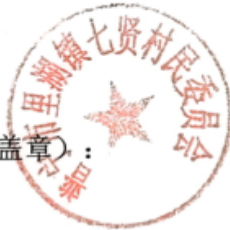
2、 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成任务交付使用。

第九条、其它条款：

- 1、 施工过程如须变更施工内容和材料，其有关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
- 2、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3、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程款时自行失效。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协商补订协议，该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彭江

承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亚耿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民治支行

账 号：755959674910401

签订日期：2026年3月7日

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期）车间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WIS-LL-L26-06-17

山东乐赞食品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全称）：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期）车间改造项目

甲方单位（全称）：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全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发包方：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冷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定，遵循平

等互利、公平合理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期）车间改造项目

的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全称）：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期）车间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

2 工程施工范围

- 2.1 负责完成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期）车间改造项目合同约定内全部任务，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及工程完工验收等内容指标符合甲方签订合同条款的约定，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要求。
- 2.2 负责施工的全部内容，包括净化板材料及安装；门窗洞口的开洞及收边密封；净化门及风淋室设备相关附件等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施工范围需经甲方确认。净化板材料品牌业主指定由山东宏鑫源控股集团供应。
- 2.3 上述所列安装工程量范围以甲乙双方依据工程施工图确认范围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具体详见本工程《报价单》
- 2.4 乙方对工程合同规定所需的所有产品及图纸配套供应产品的验收和现场卸货、保管、拼装及安装负责，确保阶段验收和单项工程验收达标通过。
- 2.5 所有主材、辅材均为乙方提供。

3 工程总价

- 3.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2 含税总价1743939.37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柒分整),乙方应开具9%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最终用量根据综合单价来核算。此总价不含净化门事项,净化门价格及方案需跟甲方确认后另行商议,净化门材料及安装仍作为合同乙方履约部分执行。

3.3 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辅材、运输、安装、成品保护、装卸及管理费等。不包括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报建费、规费、农民工保证金、其它行政费用等,上述如发生,由甲方承担;除设计方、甲方书面认可可降低或提高标准或改变做法时可以协商变更单价外不做调整;不含其他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委托其他单位采购的零部件)安装。

3.5 结算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以实际结算工程量增减而调整改变。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4.1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包括升降车、曲臂车、吊车、满铺安全网、屋面生命线系统、爬梯、安全笼梯、操作平台、吊篮、安全栏杆、揽风绳等购置费或摊销费)。

4.2 劳保用品费(包括安全帽、安全带、服装、鞋、手套等购置费用)。

4.3 乙方所有人员参保雇主责任险的保险费(身故赔付最低100万元,医疗赔付最低10万元)。

4.4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建设方(或总包方)现场管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现场标牌、施工人员的服装以及施工现场整洁费等。

4.5 临时设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甲方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室、会议室、宿舍、办公用品、办公家具、以及仓库、加工棚和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及运输费。

4.6 缺陷修补、质保维修费用。

4.7 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应交的治安费、外来人员就业费及办理暂住证费用。

5 工程质量

5.1 符合双方的合同质量指标约定,符合图纸的技术参数,符合相应国家规范控制要求,如《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等。

5.2 无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返工及材料浪费现象。

5.3 施工技术要求:本工程严格按照技术及清单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注意对成品的保护工作,龙骨、连接件等辅材要及时进场,并妥善保管;

5.4 进行电、气焊作业时,采取措施防止电、气焊火花烧伤或烫伤夹芯板。

5.5 随车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6 质保:

6.1 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本合同项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如因非乙方或因第三方人为因素破坏则应收取相应费用。

6.2 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经鉴定系乙方产品及安装质量问题由乙方免

费修理或返工，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72小时内维修至正常使用。

6.3 本合同项下净化库板的品牌、技术参数、供货厂家均由甲方自主选型、对接洽谈确定，乙方仅将该部分价款并入合同总价款；因库板材质、参数不符、质量缺陷、供货延误等库板自身问题产生的整改费、返工损失、验收违约责任及各类索赔，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付款方式：电汇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按金额100000元人民币支付预付款。（大写：壹拾万元整）；预付款足额到达乙方账户当日，本合同正式生效。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则合同自动解除。

7.2 进度款：甲方自乙方工程竣工之日次月起，每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连续支付11期；剩余全部尾款，于竣工之日满一年后1个月内不计息一次性付清工程剩余尾款。

7.3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全部安装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工申请并在七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未在期限内组织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8 工期约定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正式进场施工。

8.2 正式进场条件为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地面具备安装机具行走空间及承载力）之日起45日历天完工。如因甲方现场施工条件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地震、冰雹等，施工工期顺延。

8.3 二次进场及务工费用：甲方需保证现场施工条件，如因甲方导致乙方产生误工费，按照报价清单执行。

9 施工准备

9.1 甲方工作：

9.1.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甲方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1.2 甲方应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二级电箱，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钢结构安装部分的土建施工准备工作（养护期满，中间验收合格、土建单位和钢结构安装单位的交接）完成并全套基础验收合格资料。

9.2 乙方工作:

9.2.1 乙方指派一名驻厂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它事宜,项目经理具备行业经验,甲方对项目经理的业绩进行考察,若项目经理无法完成正常工程管理要求则双方可协商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项目经理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和工期,乙方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0天,销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每月一次到场服务指导。

9.2.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材料的尺寸测量复核,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9.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9.2.4 乙方须积极配合与之工程相关的各类交叉施工,如对乙方施工工序造成影响的,总工期顺延。

10 竣工验收

乙方完工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竣工图和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甲方,供甲方验收,双方签验收单为验收合格日期。超过约定的工期30天仍不合格的,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损失权利。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工程价款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期顺延。

11.1.2 甲方任命项目驻工地代表,代表发包人签发有关工程联系单、验收单、结算付款单等,工程签证经该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11.1.3 甲方工地代表的指令、联系单、通知、须经其本人签名并经甲方盖章,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代表签收上达文件后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甲方驻工地代表的权限自合同生效时开始至合同终止时终止。

11.1.4 甲方授权代表联系人: 李冬梅 电话: 19506460617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额1%。

11.2.2 乙方不得出现违法分包(劳务分包除外)及转包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3 乙方无故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4 由于甲、乙方任何一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受害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方承担由此

给受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5 非甲方付款不及时原因，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等欠款，如因乙方欠款行为导致权利人上访、围堵影响施工等行为，乙方应立即解决，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1.2.6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人：陈浩 电话：18898489398

11.2.7 乙方施工期间，因为乙方施工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场地、设备设施受损，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2 安全管理

12.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12.2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并提供证明，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12.3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12.4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组织施工。

12.5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2.6 乙方在施工范围设置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2.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12.8 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2.9 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2.10 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置，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11 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构勒令停工的。因乙方人员、机械、用电不当等造成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发生

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

13 纠纷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凉水湾头村北400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辉大厦212B
开户银行：安丘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2360 0278 8420 5000 0236 37	账号：755959674910401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冬梅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陈浩
电话：19506460617	电话：18898489398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乐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70784MADA7MD78K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凉水湾头村北400米	电话：19506460617
开户银行：安丘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户：2360 0278 8420 5000 0236 37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 GDSY2026024

项目名称: 河源市现代农业种质资源圃项目
(建设工程)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2日

甲方：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源市现代农业种质资源圃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灯塔盆地示范区综合服务中心

1.3. 承包范围：建设工程(面积6164平方米)含访客中心、创客培育中心、文
创产品体验区等（具体内容以最终审定的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工期：60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暂定合同价款：下浮率：1.38%，（人民币小写）：3843084.71（人
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叁仟零捌拾肆元柒角壹分。其中：暂列金额：/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73905.31元。

1.8.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合同时，以概算成交金额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
算评审后，以经审定的预算建安工程费为基价，结合成交下浮率相应调整建安工
程费及合同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建安工程费按上述原则修正后作
为最终的修正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
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组织乙方确认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
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
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
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
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5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5.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承包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5.6. 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未响应，或未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约定

6.1. 付款方式：

6.1.1.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6.1.2. 施工预算审定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修正合同价的 50%作为进度款

6.1.3. 项目进度达到 70%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修正合同价的 60%作为进度款;

6.1.4. 全部工程按期完工后 7 个日历天内付至修正合同价的 80%;

6.1.5.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

6.1.6. 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且经甲方确认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后 15 个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如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等担保方式提交,则无需保留余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100%,担保期限为不少于一年。

6.1.7. 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生的工程费用,承包人可在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经甲方书面确认、造价审核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申请支付工程费用的 80%。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时,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并核验发票无误后,再按约定支付对应工程款。

7. 合同价款的约定和结算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乙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磋商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7.3. 合同价款的结算:

7.3.1. 本项目按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的预算书各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 $\times$ 实际完成工程量+变更签证

费用（如有），并按规定计算相关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7.3.2. 变更和结算程序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变更及签证项目是经评审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项目，则按审定的预算书各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 $\times$ 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错项、漏项、变更等）则根据变更及签证套用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并经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综合单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 $\times$ 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甲方确认及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为准。

7.4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7.4.1. 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7.4.2. 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和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 and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并报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

7.4.3.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3.3.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4)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5)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6)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7)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有权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材料。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4条、第5条、第10条项下的核心义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住所、联系方式为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递送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
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灯塔盆地示范
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包人：（签章）深冶建工（深圳）有限
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
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 3：企业信用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6H684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亚歌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6H6849

企业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亚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辉大厦212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公路工程监督；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6H6849

企业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亚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辉大厦212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公路工程监督；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履约评价一览表

- 1、工程名称：凤山郊野公园新建保安宿舍及入口处单车棚工程；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日期：2024.5.8；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 2、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室外围墙工程；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日期：2024.9.1；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 3、工程名称：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香蜜校区综合楼厨房、餐厅改造工程；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日期：2025.9.3；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 4、工程名称：外墙改造工程；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日期：2025.9.5；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 5、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音乐教室改造工程；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日期：2026.3.24；履约评价等级：优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凤山郊野公园新建保安宿舍及入口处单车棚工程

工程编号 ZB-XZ-2024012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凤山郊野公园新建保安宿舍及入口处单车棚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山郊野公园新建保安宿舍及入口处单车棚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包括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地面硬化工程、购买集装箱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新建集装箱宿舍及钢结构停车棚，总投资约 48.86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凤山郊野公园新建保安宿舍及入口处单车棚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地面硬化工程、购买集装箱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拟从 2024 年 03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476500.17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肆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2772.42 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4277.13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3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

支行

帐号：755959674910401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程验收表

工程编号: ZB-XZ-2024012

工程名称	凤山郊野公园新建保安宿舍及入口处单车棚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融艺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4.29	
合同金额	476500.17 元	
验收结果	合格,无增减工程.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林耀光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融艺设计有限公司	陈立彬
	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叶美钦
	资产公司	叶智辉
	建设公司	陈毅峰
	资产公司	李日太

附件: 1、验收图 2、其他资料_____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3月30日至2024年04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电话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	周创伟 电话 15817932965
工程名称	凤山郊野公园新建保安宿舍及入口处单车棚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地面硬化工程、购买集装箱等。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47.22230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0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6	
3	施工过程管理			44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张孝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5月8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室外围墙工程

正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室外围墙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室外围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

乙方（承包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

乙方（承包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室外围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

3、承包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及合同附件《本工程预算清单》包含的所有项目及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部分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

5、工期：

开工日期：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30 天。

6、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格作为本合同价款；本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审核价格为准，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小写）：¥ 345936.06 元

（大写）：叁拾肆万伍仟玖佰叁拾陆元零陆分

8、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

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双方工作

1、发包人工作

(1) 发包人于开工前三天,应向承包人提供已确认的施工图纸一套(或做法说明一份),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 指派 李引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向承包人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5) 协助承包人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施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6)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有线宽频网络等安装施工工作。

(7) 消除施工障碍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承包人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资质,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指派 周创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5) 承包人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发包人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发包人指令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并提出建议。如发包人不予采纳,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发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
万科新城小区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红

联系电话：0755-8401749

承包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明

联系电话：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外围墙工程	合同工期	30天
设计单位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 7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8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价	¥ 345936.06元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所有内容；施工过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锐 2024年 8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剑伟 2024年 8月1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锐 2024年 8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世凯 2024年 8月12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室外围墙工程		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及合同附件《本工程预算清单》包含的所有项目及内容。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翰邻城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34.59360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合同工期	3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实际工期	3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香蜜校区综合楼厨房、餐厅改造工程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香蜜校区综合楼厨房、餐厅改造工程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香蜜校区综合楼厨房、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日期：2024年7月1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香蜜校区综合楼厨房、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香蜜校区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少如 现场工程（安全）负责人：黄耿杰
2.8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甲方要求、技术要求、图纸目录、竞争性评估参与文件、参与须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同之单价细目表报价、合同之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附件、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
2.9 公平和诚实	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 双方认为在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内考虑到所有的不可预见是不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在双方之间是公平的。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期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等零星工程维修。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图纸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3.3 甲方义务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 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 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一个月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必须按照比价参与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乙方总负责人或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的代表如果变动,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

	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3.5 乙方义务	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报价方案的材料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把控施工质量。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零星工程管理规定进行入场及施工，严把施工质量关、安全关。如因乙方不安全操作行为导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包含如需甲方人道主义支付部分）。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如甲方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4.8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 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或者乙方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 乙方应做足安全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等)。
3.6 暂停施工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因材料不符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有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尽快予以确认、答复。

3.8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9 检查和返工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监理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自检或者经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于验收前 8 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甲方验收不合格，会在 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1 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自行采购的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送至施工现场。但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给甲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予以认定方可。材料运到工地后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能使用，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工地。 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以甲方需求与否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作为工程验收留样品。 材料代用：根据工程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如因乙方使用不符甲方要求的材料或经双方协商指定材料而造成的工程整改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 设计变更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书面批准。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13 确定变更价款	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修改的,经甲方批准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合同价款调整的唯一依据。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 合同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考使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市信息指导价进行计算。
3.14 竣工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三天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贰天内组织验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在验收后贰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 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自验收完竣起五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将工程全部向甲方移交(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 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完工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15 保修	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限(工程实际竣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1)甲方认为工程已经实际竣工。(2)通过学校采购小组的验收。前述两项条件成就之日则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并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防水质保期为5年,其他保修期为2年,涉及货物保修期为2年。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内保修,费用从保修费中扣除。 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16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相关施工保险和人员的社保。 乙方在校园内文明施工,进出校园配合学校保安安全检查,穿工服施工,不得在校园内有抽烟、喝酒、打牌等不文明现象,发现有以上不文明现象罚款 100 元/人/次。
3.17 工程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达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

	担。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u>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零伍元叁角叁分（¥939505.33）</u>。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乙方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送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双方以审计结算价和合同预算价中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乙方依据施工图和清单施工，乙方承担清单漏报、少报的费用。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4.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付款；
4.3 付款计划	1、乙方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2、尾款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送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取审计价与合同价中较低者）。审计结果出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与本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格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结算款。
4.4 付费范围	完成各专业服务工作范围所述内容。 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u>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u>

4.6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7 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处理。 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4.8 违约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并以结算合同造价的 20%为上限,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由于返工或修理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认为已无返工或修理的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的,应免费更换不合格材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提供的设计、材料、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的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需要整改工程转交其他公司负责,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合同款余额不足已扣除,乙方必须退还工程款、并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损失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4.9 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服务。无论甲方或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均必须提前一个月知会对方，否则按合同总款的 5%进行赔偿对方违约责任。若一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一旦合同因故终止或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并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甲方或其指定人员能适时有序地接管所有职能、职责和责任。
----------	--

（印）

福田区教育局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项目名称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香蜜校区综合楼厨房、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校内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5年 7月 10日至2025年 8 月 29日	
合同价	939,505.33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以审计为准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无.				
工 程 评 价	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意见: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招标项目编号		HS2025-ZBFT-012	
项目负责人		吴少如		联系电话		151 0209 4177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香蜜校区综合楼厨房、餐厅 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治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 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联系电话		134 1818 8811	
中标金额		93.95053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2025年 8 月 29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商配合 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3 日					

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Y20250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70709J

法定代表人：王芳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内

联系人：谢丽丝

联系方式：0755-28140910

承包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6H49

法定代表人：林亚耿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212B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林森鹏

联系电话：155211234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改造内容为：新建遮雨棚、空调格栅、天花、墙面翻新、窗户清洁等，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7 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8 月 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2025年7月26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实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确认。自工程完工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承包人不
存在违约情形时，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
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
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
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通过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需）。当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服务成果不满意而提出改进意见时，只要
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四、合同价款（含税）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元叁角玖分，（小写）：¥535810.39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535810.39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壹拾元叁角玖分，下浮率
0%）。

3、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格为竣工结算审核价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

1、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00%。

3、付款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
部款项。

4、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承包人不得
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签订。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
- (8)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图纸和技术资料

（一）图纸的提供与交底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两套。

非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无。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本合同工程项目未设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責任。

七、其它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
阳光童苑幼儿园

承包人(盖章)：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王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林朝片

银行账号：7559596749104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外墙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外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建筑面积	1630m²	工程造价	535810.39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享业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芳
副组长	彭浩
组员	林森阳、林少群、黄荣武、吴铁、曹婧婧、谢丽杰、徐译平、钟秋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婧婧	谢丽杰、徐译平、钟秋英、林利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周威	张偏、陈符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5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____项	共 ____1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芳	阳光童苑幼儿园	园长		王芳
2	曹婧婧	阳光童苑幼儿园	副园长		曹婧婧
3	谢丽丝	阳光童苑幼儿园	后勤主任		谢丽丝
4	钟秋英	阳光童苑幼儿园	教师		钟秋英
5	徐译平	阳光童苑幼儿园	教师		徐译平
6	彭俊	广东恒建	总监		彭俊
7	周威	广东恒建	总监		周威
8	林森彬	深论建工	项目经理		林森彬
9	吴铁	深圳市事业	项目负责人		吴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年 月 日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 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5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林森鹏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外墙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新建遮雨棚、空调格栅、天花、墙面翻新、窗户清洁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53.5810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实际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09月05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音乐教室改造工程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音乐教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六路 13 号内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

承 包 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下称“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音乐教室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

三、工程内容：详见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清包工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小写)173166.34元，工程造价以有资质审计公司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审定价。

- 1、本工程采用工程计价办法：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该综合单价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风险金等全部费用。甲乙双方同意：工程最终结算时，工程变更在合同总价 10%之内，结算不作调整。若工程变更超合同总价 10%，由乙方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试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

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他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以有资质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收到乙方送达的发票等报账材料后按结算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七、合同承包开工时间及工期：

工程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八、质量标准

应同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地方性标准和其他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九、工程变更及结算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承包人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据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发包人询价及变更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有资质咨询造价的审定价为准。

3、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

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审计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在需订货前 3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接受经确认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 4、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各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须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单位等依据规范进行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整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依据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进行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的递交时间应不迟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40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伍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十二、发包人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三、承包人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

-
- 2、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 4、承包人必须编制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并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有关法规的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投标人仍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以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承包人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地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承包人不得拒绝。
 - 8、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委派至现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人员依法均具备合法真实有效的经营资质、作业资质、从业或上岗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电焊工上岗证、（高空）高处操作证等。乙方负责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
 - 9、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且自行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的投诉、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四、项目具体要求：

（一）施工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做好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字样。靠近人行通道边（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避免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防噪声、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及费用。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 乙方施工时需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样板的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

7.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8.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即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守此规定，导致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这些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建造，则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和重建。

9. 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图纸、样品、产品说明等），向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机构申报，若所有需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重新申报，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0.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除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乙方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2.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4. 乙方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该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5.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及防火规范要求。

6. 所需用的脚手架、满堂架搭设、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7. 所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要求，无安全隐患，投标人需先行查看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甲方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废弃物品由乙方清运出校区；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本工程要求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技术上、施工上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三）项目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及期限

1. 当本合同工程已经实质上竣工，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质量检验，已按规定编制交接竣工图表资料后，乙方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工验收、发给交接证书的申请，并抄送甲方（如果尚有少量因受季节影响或其他原因不能施工，但并不影响工程使用的某些附属工程或剩余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时，需附有在限期内尽快完成这些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14 天内审核并报甲方，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的 21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由甲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按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办法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2. 如果甲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则甲方应从规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延期验收的工程照管和养护费用，监理工程师在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应确定将此费用款额加到合同价格上，并通知乙方，抄送甲方。

3. 如果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交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即乙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同时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交接证书签发并移交管养后，乙方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

4. 如果发给交接证书的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养时，乙方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

养护，监理工程师在与乙方和甲方协商后应确定加到合同价格上的此项费用款额，通知乙方，抄送甲方。

5. 如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虽合格，同意验收，但某些工程尚需整修、补修，则应缓发交接证书，限期修好，待整修、补修工作完成，经监理工程师复查认为达到质量要求后，再发给交接证书，证书上写明的竣工日期仍应为乙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

6. 如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竣工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乙方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乙方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经竣工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发给交接证书。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应为乙方重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计算实际工期时应减去乙方第一次提出申请竣工验收至监理工程师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的时间。

十五、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时竣工，每延期工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给甲方，该项全部违约金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款20%。如延长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立即清场，待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
- 3、乙方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构成根本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支付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施工的工程款以及按本合同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
- 4、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方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质量鉴定结果为全部或者部分不合格的，则检测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

承包人：深治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远祖

法定代表人：

林耿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福田区教育局基建、维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竹林）

验收日期：2026年3月25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竹林）音乐教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竹林）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3166.34 元	
施工日期	2026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24日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已处理完毕			
工 程 评 价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张敬豪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张文惠	联系电话	1397554361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小学（竹林）音乐教室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联系电话	134 1818 8811	
中标金额		173166.3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商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百通街地下空间主体工程（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亚（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5281635

传真：0755-85281635

承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百通街地下空间主体工程（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治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11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5281635

传真：0755-85281635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